离职证明

兹有我公司蒋德伦同志（身份证号：452124197910180033）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在我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，在职期间，工作努力，无不良表现，现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相关手续，以后其一切相关事宜均与我公司无关。

特此证明！

广西中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